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摘譯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一、 國家保護人權之義務

A. 基本原則

1. 國家必須保護在其領域和/或管轄範圍內，人權不受第三方，包括工商企業侵犯。此須要求採取適當之步驟，透過有效政策、法律、條例及裁定，防止、調查、懲治與救濟此類侵犯行為。
2. 國家應明確規定對在其領域和/或管轄範圍內之所有工商企業於其所有業務中尊重人權之期待。

B. 實施原則

國家一般監管和政策職能

3. 國家在履行其保護義務時，應：
 - (a) 執行法律，其目的或其效果是要求工商企業尊重人權，同時定期評估此類法律之充分性，彌補差距；
 - (b) 確保規範工商企業設立和運作之其他法律及政策，例如公司法，不會限制、而是促使企業尊重人權；
 - (c) 切實指導工商企業在各項經營中尊重人權；
 - (d) 鼓勵並在適當時要求工商企業揭露其如何處理人權影響。

國家與企業之關聯

4. 國家應採取額外措施，包括在適當時採取查核措施，保護人權不受國家擁有或控制、或接受國家機構（例如出口信貸機構和官方投資保險或擔保機構）實質支持及服務之工商企業侵犯。
5. 國家如與工商企業簽約，或立法允許工商企業提供可能影響人權之服務，則應適當監督，以履行其國際人權義務。
6. 國家應促進與其有商業往來之工商企業尊重人權。

在受衝突影響之地區支持企業尊重人權

7. 由於在受衝突影響之地區，嚴重侵害人權之風險不斷加劇，國家應協助確保在此背景下經營之工商企業不會捲入侵犯人權行為，包括：
 - (a) 盡可能於最初階段與工商企業接觸，協助其確認、防止及緩解其活動及商業關係之人權相關風險；
 - (b) 向工商企業提供援助，以評估和解決不斷加劇之侵犯風險，尤其應關注以性別為基礎之暴力及性暴力；
 - (c) 對涉及嚴重人權侵犯、又拒絕在解決問題時予以配合之工商企業，不提供公共支持與服務；

- (d) 確保其目前的政策、立法、條例和執行措施可有效因應工商企業涉及嚴重人權侵犯之風險。

確保政策之一致性

8. 國家應確保規範企業實踐之政府部門、機構及其他國家機構在履行其各自職能時，意識並遵守國家之人權義務，包括提供企業相關資訊、訓練與支持。
9. 國家應維持適當之國內政策空間，以在與其他國家或工商企業一同追求與企業相關之政策目標時，履行其人權義務，如締結投資條約或契約。
10. 國家在擔任處理企業相關問題之多邊機構成員時，應：
 - (a) 努力確保這些機構既不限制其成員國履行保護義務之能力，亦不妨礙工商企業尊重人權；
 - (b) 鼓勵這些機構在其各自職責及能力範圍內，促使企業尊重人權，幫助各國履行其保護人權免於遭受工商企業侵犯之義務，包括為此展開技術援助、能力建構及宣傳；
 - (c) 根據這些指導原則，促進共同理解，並推動在管理企業與人權挑戰方面之國際合作。

二、公司尊重人權之責任

A. 基本原則

11. 工商企業應尊重人權。此意味著其應避免侵犯其他人之人權，且於自身涉及侵犯時，應消除負面之人權影響。
12. 工商企業尊重人權之責任係指國際公認之人權，在最低限度內，可理解為《國際人權憲章》以及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中所載明之各項基本權利原則所闡明之權利。
13. 尊重人權之責任要求企業：
 - (a) 避免透過其本身的活動造成或加劇負面人權影響，並消除已產生之影響；
 - (b) 努力預防或緩解經由其商務關係與其業務、產品或服務直接關聯之負面人權影響，即便並非其造成此等影響。
14. 工商企業尊重人權之責任適用於所有工商企業，無論其規模、所屬部門、業務範圍、所有權與結構。然而，企業履行這些責任之手段可能因這些因素及企業負面人權影響之嚴重程度而有不同。
15. 為了履行其尊重人權之責任，工商企業應制定與其規模和環境相適應之政策及程序，包括：
 - (a) 履行尊重人權之責任的政策承諾；
 - (b) 人權查核程序以確定、防止及減緩人權影響，並對人權影響

負責；

(c) 補救其所造成或加劇之任何負面人權影響的程序。

B. 實施原則

政策承諾

16. 作為內置其尊重人權之責任基礎，工商企業應通過一項政策聲明，表示承諾履行此一責任，該政策聲明應：
- (a) 獲得工商企業最高管理階層之批准；
 - (b) 通知有關之內部和/或外部專門人員；
 - (c) 規定直接與其業務、產品或服務相關聯之個人、商業夥伴及其他對企業之人權期待；
 - (d) 有效公開，並內部及外部傳達給所有個人、商業夥伴和其他相關人；
 - (e) 體現於整個工商企業的業務政策和程序中。

人權盡責

17. 為確認、防止或緩解負面影響，並對如何消除此類影響負責，工商企業應恪守人權責任。此一過程應包括評估實際及可能的人權影響，綜合評估結果並採取行動，追蹤有關反應，並通報如何消除影響。人權查核：
- (a) 應涵蓋工商企業透過其自身活動可能造成或加劇或因商業關係而與其業務、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之負面人權影響；
 - (b) 依工商企業之規模、產生嚴重人權影響之風險以及業務性質和背景之複雜度，而變更查核程度；
 - (c) 應是持續的，並承認人權風險可能隨時會因工商企業之業務及經營背景之變化而變動。
18. 為衡量人權風險，工商企業應確認和評估透過其自身活動或因商業關係之結果可能涉及之任何實際或潛在之負面人權影響。此一過程應：
- (a) 借助內部和/或獨立之外部人權知識；
 - (b) 根據工商企業之規模及其經營之性質和背景，酌情與可能受影響之群體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切實的協商。
19. 為防止及緩解負面人權影響，工商企業應聯繫各內部相關職能和程序，整合影響評估之結果，並採取適當行動。
- (a) 有效整合之要求：
 - 責成工商企業內適當層級消除此類影響；
 - 內部決策、預算撥款及監督程序有助於切實因應此類影響。
 - (b) 有關行動將因下列因素而有不同：
 - 工商企業是否造成或加劇負面影響，或其所涉者是否

係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之影響；

➤ 消除負面影響之程度。

20. 為確認是否消除了負面影響，企業應追蹤其對策之有效性。追蹤應：

- (a) 基於適當之定量及定性指標；
- (b) 借助內部及外部反饋，包括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之反饋。

21. 工商企業為就其如何消除其人權影響負責，應準備對外公布有關情況，尤其是在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或以受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名義提出關注時。營運或營運內容可能帶來嚴重人權影響之工商企業應正式報告其如何應對。在所有之情況下，通報應：

- (a) 採取與企業人權影響程度相當之形式及頻率，且供其目標公眾獲取；
- (b) 提供充分資訊，用以評估企業是否就特定人權影響採取適當對策；
- (c) 不會對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及人員帶來進一步風險，或違反合法之商業機密要求。

補救

22. 工商企業若確認其造成或加劇不利影響，則應透過合法程序補救或合作補救。

背景問題

23. 在所有情況下，工商企業均應：

- (a) 遵守所有適用法及尊重國際公認之人權，無論其在何處經營；
- (b) 在遇有相互抵觸之要求時，設法信守國際公認之人權原則；
- (c) 在其經營地，將造成或加劇嚴重侵犯人權之風險視為是否守法之問題。

24. 如須將消除實際和潛在之負面人權影響之行動排序，工商企業首應尋求防止及減緩最嚴重之影響、或遲延反應將無法補救之影響。

三、獲得救濟

A. 基本原則

25. 作為針對與企業相關之人權侵犯行為提供保護義務之一部分，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此類侵犯行為發生在其領域和/或管轄範圍內時，透過司法、行政、立法或其他適當方式，使受害者獲得有效救濟。

B. 實施原則

基於國家之司法機制

26.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國內司法機制在處理與企業有關之

侵犯人權行為時之有效性，包括考慮如何減少可能導致拒絕救濟之法律、實踐及其他有關障礙。

基於國家之非司法申訴機制

27. 國家應提供有效且適當之非司法申訴機制，與司法機制一同作為救濟與企業相關之侵犯人權行為之完整國家制度之一部分。

非國家申訴機制

28. 國家應考慮在處理與企業相關之人權侵害時，便捷進入有效的非國家申訴機制之方式。

29. 為使申訴可獲得即時處理及直接補救，工商企業應為可能受不利影響之個人或社群建立或參與有效之申訴機制。

30. 行業、多重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基於尊重人權相關標準之合作倡議應確保有效申訴機制之建立。

非司法申訴機制之有效性標準

31. 為確保其有效性，國家或非國家之非司法申訴機制應：

- (a) 合法：以獲得其所面對之利害關係人集團之信任，並對申訴過程之公正性負責；
- (b) 可獲得性：得到其所面對之利害關係人集團之了解，並向在進入申訴時可能面臨特殊障礙者提供援助；
- (c) 可預測性：提出每一階段之指示性時間架構以提供清晰及公開之程序，明確訴訟類型、可能的結果及監督執行情況之方式；
- (d) 平等性：努力確保申訴方可透過合理管道獲得資訊、諮詢意見和專業知識，以便在公正、知情及受尊重之條件下參與申訴程序；
- (e) 透明度：隨時向各方通報進展，提供充分資訊，說明該機制之運作以建立對機制有效性之信任，並符合有關之公共利益；
- (f) 國際接軌：確保結果與救濟與國際公認之人權一致；
- (g) 持續改進：利用有關措施，汲取經驗教訓以改善該機制，並預防未來之申訴及傷害；

業務層面的機制應：

- (h) 以參與及對話為基礎：就機制之設計及運作與其所面對之利害關係人集團協商，側重以對話為手段，處理及解決申訴。